檔案編號：CSO/ADM CR 6/3221/0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1]增薪 **5.66%**，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2] 的建議後釐定。就二零一二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5.66%。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第 25 段(a)至(l)項所述)、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報告現載於附件。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我們的評估載列於下文各段。

---

[1] “法官”包括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指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人員，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

[2]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有陳玉樹教授、周松崗先生、黃嘉純先生、李民斌先生、劉麥嘉軒女士及余若海先生。

A. 一籃子因素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3.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過去數年，雖然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處理量保持穩定，但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的案件處理數目稍微減少。另一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司法人員薪常會認同，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反映工作量的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確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不適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直接比較。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這方面的觀察，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順利完成了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加強了實任司法人手，其後再展開新一輪的公開招聘工作，以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隨着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委任五名特委裁判官填補該職級的所有空缺後，特委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經順利完成。其餘的招聘工作將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司法機構表示，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5. 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任期保障[3]，直至達到退休年齡為止。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

---

[3]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

為 60 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或 71 歲。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制內的 189 個司法職位，有 144 個由實任法官出任，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 11 個，主要原因是退休。預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有四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2.8%)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而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則會增至 14 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11.1%)，但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下降至七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4.9%)。司法機構認為，以現時的工作量而言，現有編制大致足以應付運作需要。此外，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即司法機構的首長，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履新後，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各級法院司法人員的聘請及接任規劃，包括晉升合適的法官至上訴法院，以及進行上述的公開招聘工作，填補司法人員職位空缺(見上文第 4 段)。

7. 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司法機構繼續檢視司法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司法人員薪常會又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

8. 鑑於司法機構的評估及招聘工作取得成果，我們對司法人手情況抱審慎樂觀態度。此外，我們認為，招聘工作取得佳績，說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不單指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別人士對於服務公眾的宏志，以及事業更上層樓的機遇)，對於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吸引。

(iv) 司法服務的特點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9.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而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具體而言，法例禁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期內或任期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則必須承諾，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

(vi)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10.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本身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假期、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教育津貼、學生旅費津貼、度假旅費津貼等。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度假旅費津貼[4]、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5]跟隨公務員有關津貼的類似修訂而上調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過去一年並無改變。此外，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支持下，行政長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向司法機構提供五天全薪侍產假，有關條款及條件大致與適用於其他政府僱員的相同。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福利和津貼並無重大改變，我們認為這項因素不應影響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人員薪酬的整體考慮。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ix) 政府的財政預算狀況

11.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當局先後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就此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份的預測，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 1%至 3%，而二零一二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預測為 4%。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2%，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3.6%。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737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6,691 億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預測綜合赤字為 34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2%。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司法人員薪常會報告提交後，二零一二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修訂為 1%至 2%和

---

[4]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度假旅費津貼上調 9.7%。

[5] 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兩種不同的房屋津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這兩種津貼均上調 5.3%。

4.3%。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則維持在3.2%。

(x) 海外的薪酬安排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過去一年均沒有改變。該六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按年檢討法官薪酬時，做法雖然各異，但大體上審慎而行。這些做法包括凍薪、延遲調整薪酬或以低於前一年的幅度增薪。他們當時的經濟現狀看來是這些做法背後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13. 雖然司法機構近年沒有在海外招聘人手，但我們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海外薪酬安排仍然是相關因素，因為有關安排可以在處理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國際規範方面提供參考。我們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海外薪酬安排所作的觀察，並無特別意見。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4.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鈎。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的決定，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通過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5.26%，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公營機構的薪酬只是平衡處理方法的考慮因素之一。

(xii)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委託顧問，進行二零一

零年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據二零一零年的研究結論，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出現一個能確立的明顯趨勢。該項研究並再次確定，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但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

1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6]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二零一二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5.66%(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6.01%，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35%)。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評估。

B. **司法獨立**

17.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

---

[6]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二零一二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三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6,855 元的僱員；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6,855 元至 51,670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51,671 元至 103,900 元之間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以幣值計算，現時為 62,005 元。

C. 司法機構的立場

18. 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加薪 5.66% (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見上文第 16 段所述)。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19. 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金應增加 5.66%。

政府當局的意見

20.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審議時，已全面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亦已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和司法機構的立場。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擬定建議前，已對有關事宜進行全盤考慮。因此，我們支持其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 5.66%。

建議的影響

21.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上調 5.66% 而引致的預算開支[7]為 1,614.3 萬元。一貫的做法是某一年上調薪酬所需的額外開支，會先由司法機構支付。如需額外撥款，會按既定機制申請。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7] 該項預計數字是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左右計算出來。計算方法是把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率 5.66%乘以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法官及司法人員四個月的實際薪酬及署任津貼和他們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這八個月的預計薪酬及署任津貼。

公眾諮詢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5.66%，作出回應。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表示支持。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23. 我們已將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此外，我們會在十月／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邀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薪酬的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另外向公眾發表其報告。

背景

24. 在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應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來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

25. 就基準研究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有關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但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已採取平衡處理的方式，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c)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d)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f)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g)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h)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i) 政府的財政狀況；

(j) 海外的薪酬安排；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王天予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李文成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二年七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6
4	總結及建議	16

鳴謝

附錄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而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1]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2]（《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附錄 B**。

---

[1]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2]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s.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5.66%。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上一次基準研究名為“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在專業顧問協助下進行[3]，與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試驗基準研究相隔五年。在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留意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差距的變動。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將在二零一五年再檢討下次基準研究展開的時間。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在《二零零五年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

[3]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載列於調查報告，而該報告已上載聯合秘書處網頁 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jscs_11/r_benchmarkstudy2010.pdf。

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數據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4]。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4]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第四年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在二零一一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減少。整體案件量較二零一零年錄得輕微下跌。詳情載於**附錄 E**。

3.4 雖然整體的案件量出現下跌，但司法機構指出，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

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

3.5 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順利完成了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加強了實任司法人手。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再展開新一輪的公開招聘工作。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189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4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 11 個，主要是因退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5]	4	4 (4)*	0
高等法院[6]	53	37 (43)	–6
區域法院[7]	39	32 (34)	–2
裁判法院及專責審裁處／法庭[7]	93	71 (74)	–3
總數	**189**	**144 (155)**	**–11**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5]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6]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履行。

[7]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便配合運作需要。

3.6　　司法機構認為，以目前的工作量而言，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其運作需要。為了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尤其是自二零一零年起的“強制土地售賣”案件，司法機構在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下，並待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在二零一二年正式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包括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職位。

3.7　　因應不同級別法院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和晉升，以及新職位的開設，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採取措施，以優秀人選實任填補所有空缺，作為優先處理的工作。正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司法機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以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隨着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委任五名特委裁判官填補這個職級的所有空缺後，特委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經順利完成。其餘的招聘工作現時仍在進行，預期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司法機構表示，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

3.8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一年，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9 人。

退休

3.9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或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福利。

3.10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為四人（佔目前在職人數2.8%），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會增至16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1.1%），並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回落至七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4.9%）。

3.11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以應付有關情況。雖然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已在進行，而司法機構亦表示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並關注司法機構的空缺及退休情況。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司法機構繼續檢視司法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福利和津貼

3.12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3　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支持下，行政長官已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五天全薪侍產假[8]的建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大致與適用於其他政府僱員的相同[9]。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調整。

---

[8] 一般而言，侍產假指在職父親或準父親於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的假期。侍產假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目的是讓在職的父親或準父親有空照顧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妻子。

[9] 具體而言，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侍產假；所有實任男性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計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在政府連續服務不少於40個星期均符合資格；至於非婚生嬰兒，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侍產假應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以及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3.1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度假旅費津貼[10]、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11]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

3.15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司法服務的特點

禁止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

3.16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12]，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在二零一二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

[10]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11]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均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12]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

3.17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裁判官的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至6點及第7至10點外，其他大部分司法人員只有有限的薪酬遞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數個增薪點，在服務滿兩年或五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5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三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2**：

表2：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09-10	0.34%
2010-11	0.16%
2011-12	0.35%

3.18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採用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的計算方法，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並與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既定做法相似。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海外的薪酬安排

3.19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過去一年，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致上趨於謹慎。一些司法管轄區繼續實施凍薪及延遲調整法官的薪酬，而給予加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幅度普遍較前一年為低。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相信是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20 政府當局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二零一一年本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5%。二零一二年首季本港經濟明顯放緩，僅錄得 0.4%的輕微增長。外圍環境仍存在着不少下行風險。只要歐元區債務情況不出現重大逆轉，預料本港經濟在未來數季可重拾動力，二零一二年全年經濟仍可望有 1%至 3%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3**：

表 3：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實質百分率變動
2011	第 1 季	+7.6%
	第 2 季	+5.4%
	第 3 季	+4.4%
	第 4 季	+3.0%
2012	第 1 季	+0.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21 本港的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二年首季保持堅穩，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4%。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 3.6%，數字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五月降至3.2%。

3.22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二零一二年五月的基本[13]綜合消費物價指數[14]為5.1%。隨着全球和本地經濟放緩，輸入通脹和本地成本壓力會逐步減退，預期二零一二年全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 4%。

[13] 基本通脹率剔除政府所有一次過紓困措施的影響。

[14]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737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6,691億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25億元及9億元的赤字，因此綜合帳目會有34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0.2%。

3.24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8.87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3,150億元的0.28%。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15]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積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不過，考慮到司法機構的性質獨特，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作

---

[15]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12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16,855元的僱員；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16,855元至51,670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51,671元至103,900元之間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點，以幣值計算，現時為62,005元。

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正如上文第 3.17 段所述，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若干年度可獲增薪。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積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為了與私營機構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薪酬比較，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以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6 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最高薪幅僱員在二零一二年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6.01%。正如上文第 3.17 段所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0.35%。因此，二零一二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5.66%。

3.27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二零一一年，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延續去年的升勢。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28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鈎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已久的集體談判機制[16]。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29 在二零一二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作出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5.26%（追溯至二零一二

[16]《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有關決定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0　　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加薪5.66%（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6.01%，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35%）。司法機構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與司法機構相關的資料大致上沒有改變。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順利完成上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加強了各級法院的實任司法人手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大部分工作仍在進行，預期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司法機構表示，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下一次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其參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並沒有重大改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其現時的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採取不同的做法。

4.3 在二零一二年首季，香港經濟明顯放緩，僅錄得輕微增長。儘管外圍環境仍存在着不少下行風險，只要歐元區債務情況不出現重大逆轉，預期本港經濟在二零一二年可重拾動力，有 1%至 3%的增長。

4.4 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從二零一二年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為 5.66%。

4.5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上調5.26%。

4.6 司法機構已表達其立場，詳見第 3.30 段。

4.7 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5.66%。

4.8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展望未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梁冰濂女士，SC 表示謝意，感謝她在過去六年擔任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所作出的貢獻。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先生，GBS，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SBS，JP

周松崗爵士

黃嘉純先生，JP

李民斌先生，JP

劉麥嘉軒女士

余若海先生，SC，SBS，JP（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251,9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45,0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20,8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10,5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73,95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68,3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63,400)	
	158,600	
13	(157,6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53,150)	
	148,700	
12	(135,8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31,850)	
	127,900	
11	(124,9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21,450)	
	117,850	
10	(114,3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10,900)	
	107,750	
10	(114,350)	✧ 裁判官
	(110,900)	
	107,750	
9	100,065	
8	97,725	
7	95,39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73,260	✧ 特委裁判官
5	69,865	
4	66,625	
3	65,065	
2	63,525	
1	62,00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案件數目 / 法院級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36	148	122
– 上訴案件	33	31	33
– 雜項法律程序	2	2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486	498	556
– 民事上訴案件	285	284	29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25	444	482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64	96	100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043	980	897
– 民事審判權限	26 564	16 581	15 966
– 遺產個案	14 676	14 350	16 319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449	1 404	1 396
– 民事案件	27 329	23 260	22 394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9 616	21 218	22 989
裁判法院	327 439	318 551	306 966
土地審裁處	5 046	5 310	5 170
勞資審裁處	7 758	4 670	4 19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9 797	57 837	50 962
淫褻物品審裁處	13 507	38 348	27 896
死因裁判法庭	182	190	177
總計	**505 837**	**504 202**	**476 906**